



排污许可证

(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印制



扫描全能王

持证须知

一、本证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制定和发放。

二、本证应当包含持证单位所有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废水和废气排放口，未载明但排放废水和废气的，属于违法行为。

三、持证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本证规定的许可事项排放污染物，并严格遵守本证中的各项管理要求。

四、持证单位应当在基本信息、许可事项发生变更以及存在原址改扩建建设项目或者进行排污权交易后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及时申请变更本证。

五、持证单位应当在本证有效期届满前三十个工作日内向原核发部门提出延续申请本证，未提出延续申请的，核发部门有权依法注销本证。

六、配合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有关资料。

七、持证单位应当在生产经营场所内方便公众监督的位置悬挂本证正本。

八、禁止涂改、伪造本证。禁止以出租、出借、买卖或者其他方式转让本证。



持证须知



排污许可证

(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生态

环境和安全生产监管局印制



扫描全能王

排污许可证目录

第一册 1

一、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2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	3
(一) 排放口	3
(二) 有组织排放许可限值	3
(三) 无组织排放许可条件	6
(四) 特殊情况下许可限值	9
(五) 排污单位大气排放总许可量	11
三、水污染物排放	12
(一) 排放口	12
(二) 排放许可限值	13
四、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14
五、工业噪声排放信息	21
六、环境管理要求	23
(一) 自行监测	23
(二)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9
(三) 执行(守法)报告	30
(四) 信息公开	31
(五) 其他控制及管理要求	31
七、许可证变更、延续记录	33
八、其他许可内容	33

第二册 34

九、排污单位登记信息	35
(一) 主要产品及产能	35
(二)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39
(三) 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40
(四) 排污权使用和交易信息	50
十、补充登记信息	51
十一、附图和附件	52



一、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表 1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表

单位名称	河南天丰钢结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开发区新一街 369-1 号
邮政编码	453000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开发区新一街 369-1 号
行业类别	金属结构制造, 表面处理	投产日期	2018-10-23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113° 54' 32.51"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纬度	35° 15' 39.82"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0786244639X
技术负责人	王林红	联系电话	15836188582
所在地是否属于大气重点控制区	是	所在地是否属于总磷控制区	是
所在地是否属于总氮控制区	否	所在地是否属于重金属污染特别排放限值实施区域	否
是否位于工业园区	否	所属工业园区名称	
是否需要改正	否	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	简化管理
主要污染物类别	☒ 废气 ☒ 废水		
主要污染物种类	☒ 颗粒物 ☐ SO ₂ ☐ NO _x ☒ VOCs ☒ 其他特征污染物 (甲苯+二甲苯, 苯, 二甲苯, 甲苯) ☒ COD ☒ 氨氮 ☒ 其他特征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大气污染物排放形式	☒ 有组织 ☒ 无组织	废水污染物排放规律	☒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名称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41/ 1951—20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名称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

(一) 排放口

表 2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1)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2)	排气温度 (°C)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1	DA007	抛丸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13° 54' 26.89"	35° 15' 38.88"	15	1	常温	
2	DA008	喷漆废气排放口	甲苯+二甲苯, 挥发性有机物, 颗粒物, 苯	113° 54' 56.02"	35° 15' 38.99"	15	1.5	常温	
3	DA009	焊接废气排放口 1	颗粒物	113° 54' 25.56"	35° 15' 37.33"	15	1	常温	
4	DA010	焊接废气排放口 2	颗粒物	113° 54' 25.38"	35° 15' 36.00"	15	1	常温	

(二) 有组织排放许可限值

表 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许可排放速率限值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t/a)					承诺更加严格排放浓度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许可排放速率限值 (kg/h)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t/a)					承诺更加严格 排放浓度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主要排放口											
主要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	/	/	/	/	/
			SO2			/	/	/	/	/	/
			NOx			/	/	/	/	/	/
			VOCs			/	/	/	/	/	/
一般排放口											
1	DA007	抛丸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0mg/Nm3	/	/	/	/	/	/	10mg/Nm3
2	DA008	喷漆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0mg/Nm3	/	/	/	/	/	/	10mg/Nm3
3	DA008	喷漆废气排放口	挥发性有机物	50mg/Nm3	/	/	/	/	/	/	50mg/Nm3
4	DA008	喷漆废气排放口	苯	1mg/Nm3	/	/	/	/	/	/	1mg/Nm3
5	DA008	喷漆废气排放口	甲苯+二甲苯	20mg/Nm3	/	/	/	/	/	/	20mg/Nm3
6	DA009	焊接废气排放口1	颗粒物	10mg/Nm3	/	/	/	/	/	/	10mg/Nm3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许可排放速率限值 (kg/h)	许可年排放限值 (t/a)					承诺更加严格排放浓度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7	DA010	焊接废气排放口2	颗粒物	10mg/Nm3	/	/	/	/	/	/	10mg/Nm3
一般排放口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											
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排放口备注信息	
/	
一般排放口备注信息	
/	
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备注信息	
/	

(三) 无组织排放许可条件

表 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序号	生产设施 编号/无 组织排放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防 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其他信息	年许可排放量限值 (t/a)					申请特殊时 段许可排放 量限值	
					名称	浓度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	
1	厂	挥发	局部有效	大气污染物综	4.0	执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								/

序号	生产设施 编号/无 组织排放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防治 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其他信息		年许可排放量限值 (t/a)					申请特殊时 段许可排放 量限值	
									名称	浓度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界		性有 机物	收集	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中厂界非甲烷总烃 2.0mg/m3 的排放标准。											
2	厂界		颗粒物	局部有效 收集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			颗粒物执行《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 通知》厂界颗粒物 0.5mg/m3 排放限值。											/
3	厂界		二甲 苯	局部有效 收集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2			执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 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中厂界二甲苯 0.2mg/m3 的排放标准。											/
4	厂界		苯	局部有效 收集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0.4 0			执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 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中厂界苯 0.1mg/m3 的排放标准。											/
5	厂界		甲苯	局部有效 收集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2.4 mg/ Nm3			执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 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中厂界甲苯 0.6mg/m3 的排放标准。											/m g/ Nm 3
6	MF 00 13	焊 接 废 气	颗粒 物	其他废气 收集处理 系统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1mg /Nm 3			颗粒物执行《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 通知》厂界颗粒物 0.5mg/m3 排放限值。											/m g/ Nm 3
7	MF 00 42	焊 接 废 气	颗粒 物	其他废气 收集处理 系统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1mg /Nm 3			颗粒物执行《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 通知》厂界颗粒物 0.5mg/m3 排放限值。											/m g/ Nm 3
8	MF	焊	颗粒	其他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	1mg			颗粒物执行《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											/m

序号	生产设施 编号/无 组织排放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防治 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其他信息	年许可排放量限值 (t/a)					申请特殊时 段许可排放 量限值					
					名称	浓度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00 04	接 废 气	收集处理 系统	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Nm 3	通知》厂界颗粒物 0.5mg/m3 排放限值。								g/ Nm 3					
9 00 14	焊 接 废 气	其他废气 收集处理 系统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1mg /Nm 3	颗粒物执行《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 通知》厂界颗粒物 0.5mg/m3 排放限值。								/m g/ Nm 3					
1 00 05	焊 接 废 气	其他废气 收集处理 系统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1mg /Nm 3	颗粒物执行《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 通知》厂界颗粒物 0.5mg/m3 排放限值。								/m g/ Nm 3					
1 00 37	机 加 废 气	其他废气 收集处理 系统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1mg /Nm 3	颗粒物执行《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 通知》厂界颗粒物 0.5mg/m3 排放限值。								/m g/ Nm 3					
1 200 41	切 割 废 气	其他废气 收集处理 系统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1mg /Nm 3	颗粒物执行《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 通知》厂界颗粒物 0.5mg/m3 排放限值。								/m g/ Nm 3					
全厂无组织排放总计																		
全厂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	/	/		
					S02									/	/	/	/	/
					NOx									/	/	/	/	/
					VOCs									/	/	/	/	/

(四) 特殊情况下许可限值

表 5 特殊情况下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时段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许可日排放量限值 (kg/d)	许可月排放量限值 (t/m)
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要求					
主要排放口	颗粒物	/	/	/	/
	SO ₂	/	/	/	/
	NO _x	/	/	/	/
	VOCs	/	/	/	/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	/	/	/
	SO ₂	/	/	/	/
	NO _x	/	/	/	/
	VOCs	/	/	/	/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	/	/
	SO ₂	/	/	/	/
	NO _x	/	/	/	/
	VOCs	/	/	/	/
全厂合计	颗粒物	/	/	/	/
	SO ₂	/	/	/	/
	NO _x	/	/	/	/
	VOCs	/	/	/	/
重污染天气应对要求					
主要排放口	颗粒物	/	/	/	/
	SO ₂	/	/	/	/
	NO _x	/	/	/	/
	VOCs	/	/	/	/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	/	/	/	/
	SO2	/	/	/	/	/
	NOx	/	/	/	/	/
	VOCs	/	/	/	/	/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	/	/	/
	SO2	/	/	/	/	/
	NOx	/	/	/	/	/
	VOCs	/	/	/	/	/
全厂合计	颗粒物	/	/	/	/	/
	SO2	/	/	/	/	/
	NOx	/	/	/	/	/
	VOCs	/	/	/	/	/

冬季污染防治其他备注信息
其他特殊情况备注信息

注：特殊情况指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重污染天气应对等对排污单位有更加严格的排放控制要求的情况

(五) 排污单位大气排放总量许可量

表 6 企业大气排放总量许可量

序号	污染物种类	第一年 (t/a)	第二年 (t/a)	第三年 (t/a)	第四年 (t/a)	第五年 (t/a)
1	颗粒物	1.958	1.958	1.958	1.958	1.958
2	SO2	/	/	/	/	/
3	NOx	/	/	/	/	/
4	VOCs	0.687	0.687	0.687	0.687	0.687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1)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自然水体信息		汇入受纳自然水体处地理坐标 (4)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2)	受纳水体功能目标 (3)	经度	纬度	
						型排放						

(二) 排放许可限值

表 8 废水污染物排放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t/a)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主要排放口									
主要排放口合计				CODcr					
				氨氮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合计				CODcr					
				氨氮					
全厂排放口总计									
全厂排放口总计				CODcr	/	/	/	/	/
				氨氮	/	/	/	/	/

主要排放口备注信息	/
一般排放口备注信息	/
全厂排放口备注信息	/

注：“全厂排放口总计”指的是，主要排放口合计数据、全厂总量控制指标数据两者取严。

四、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表 9 固体废物基础信息表
固体废物基础信息表

--

序号	固体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代码	危险特性	类别	物理性状	产生环节	去向	备注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59	/	第I类工业固体废物	固态 (固态废物, S)	机加	委托利用, 自行贮存	废边角料、废铁屑 (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 收集后存放在一般固废间, 定期出售)
2	危险废物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T, I	/	液态 (高浓度液态废物 L)	机加	委托处置, 自行贮存	废机油 (机加工产生的废润滑油) 收集后暂存在危废间,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	危险废物	烟气、VOCs 治理过程 (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 产生的废活性炭,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 (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 (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	HW49 900-039-49	T	/	固态 (固态废物, S)	涂装	委托处置, 自行贮存	废活性炭 (催化燃烧活性炭吸附更换下来的) 收集后暂存在危废间, 交由有资质

4	危险废物	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HW49 900-041-49	T/In	/	固态 (固态废物, S)	涂装	委托处 置, 自行 贮存	废过滤棉 (催化燃烧吸附更换下来的) 收集后暂存在危废间,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	危险废物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HW49 900-041-49	T/In	/	固态 (固态废物, S)	涂装	委托处 置, 自行 贮存	废漆桶 (喷漆工序产生, 收集后暂存在危废间,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6	危险废物		使用油漆 (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HW12 900-252-12	T, I	/	固态 (固态废物, S)	涂装	委托处 置, 自行 贮存	废漆渣 (喷漆工序产生的) 收集后暂存在危废间,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表 10 自行贮存和自行利用/处置设施信息表

固体废物类别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自行贮存和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基本信息											
设施名称		一般固废间		设施编号		TS001					
设施类型		自行贮存设施		位置		经度 113° 54' 34.99" 纬度 35° 15' 38.99"					
是否符合相关要求（贮存设施填报）		是		自行利用/处置方式（处置设施填报）							
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能力		20	单位	t	面积（贮存设施填报 m2）		90				
自行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基本信息											
序号	固体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代码	危险性	类别	物理性状	产生环节	去向	备注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59	/	第Ⅰ类工业固体废物	固态（固体废物，S）	机加	委托利用，自行贮存	废边角料、废铁屑（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收集后存放在一般固废间，定期出售）		

污染防治技术要求

1, 一般原则: 排污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对工业固体废物采用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环境污染的措施, 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技术应符合排污单位适用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等相关标准和管理文件要求, 鼓励采取先进工艺对煤矸石、尾矿等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有审批权的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管理需求, 依法依规增加工业固体废物相关污染防治技术要求。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技术要求: 2.1 委托贮存/利用/处置环节污染防治技术要求: 排污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 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 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 依法签订书面合同, 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等。2.2 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污染防治技术要求: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 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 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 焚烧处置设施的炉渣与飞灰应分别收集、贮存和运输; 贮存场、填埋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排污单位生产运营期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要求还应符合 GB 15562.2、GB 18599、GB 30485 和 HJ 2035 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3,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要求: 3.1 委托贮存/利用/处置环节污染防治技术要求: 排污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 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 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 依法签订书面合同, 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转移危险废物的, 应当按

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3.2 自行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技术要求：包装容器应达到相应的强度要求并完好无损，禁止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应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仓库式贮存设施应分开存放不相容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采用防腐、防渗地面和裙脚，设置防止泄露物质扩散

固体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	
自行贮存和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基本信息											
设施名称		危险暂存间		设施编号		TS002		位置 经度 113° 54' 25.99" 纬度 35° 15' 38.99"			
设施类型		自行贮存设施		位置							
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贮存设施填报）		是		自行利用/处置方式（处置设施填报）							
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能力		10	单位	t	面积（贮存设施填报 m2）		60				
自行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基本信息											
序号	固体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代码	危险特性	类别	物理性状	产生环节	去向	备注		
1	危险废物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T, I	/	液态（高浓度 液态废物 L）	机加	委托处置，自行贮存	废机油（机加工产生的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在危废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危险废物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	HW49 900-039-49	T	/	固态（固态废物，S）	涂装	委托处置，自行贮存	废活性炭（催化燃烧活性炭吸附更换下来的）收集后暂存在危废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 772-005-18、 261-053-29、 265-002-29、 384-003-29、 387-001-29 类废物)							
3	危险废物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 染性危险废物的废 弃包装物、容器、过 滤吸附介质	HW49 900-041-49	T/In	/	固态(固态废 物, S)	涂装	委托处置, 自 行贮存	废过滤棉(催 化燃烧吸附附 更换下来的) 收集后暂存 在危废间, 交 由有资质的 单位处置
4	危险废物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 染性危险废物的废 弃包装物、容器、过 滤吸附介质	HW49 900-041-49	T/In	/	固态(固态废 物, S)	涂装	委托处置, 自 行贮存	废漆桶(喷漆 工序产生, 收 集后暂存在 危废间, 交由 有资质单位 处置)
5	危险废物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 性漆)、有机溶剂进 行喷漆、上漆过程中 产生的废物	HW12 900-252-12	T, I	/	固态(固态废 物, S)	涂装	委托处置, 自 行贮存	废漆渣(喷漆 工序产生的) 收集后暂存 在危废间, 交 由有资质的 单位处置
污染防控技术要求									
1. 一般原则: 排污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对工业固体废物采用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技术应符合排污单位适用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控制标准、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等相关标准和管理文件要求，鼓励采取先进工艺对煤矸石、尾矿等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有审批权的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管理需求，依法依规增加工业固体废物相关污染防治技术要求。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技术要求：2.1 委托贮存/利用/处置环节污染防治技术要求：排污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等。2.2 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污染防治技术要求：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焚烧处置设施的炉渣与飞灰应分别收集、贮存和运输；贮存场、填埋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排污单位生产运营期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要求还应符合 GB 15562.2、GB 18599、GB 30485 和 HJ 2035 等相关标准要求。3.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要求：3.1 委托贮存/利用/处置环节污染防治技术要求：排污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3.2 自行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技术要求：包装容器应达到相应的强度要求并完好无损，禁止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应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仓库贮存设施应分开存放不相容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采用防腐、防渗地面和裙脚，设置防止泄露物质扩散

委托贮存/利用/处置环节污染防治技术要求：

1. 一般原则：排污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工业固体废物采用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技术应符合排污单位适用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控制标准、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等相关标准和管理文件要求，鼓励采取先进工艺对煤矸石、尾矿等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有审批权的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管理需求，依法依规增加工业固体废物相关污染防治技术要求。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技术要求：2.1 委托贮存/利用/处置环节污染防治技术要求：排污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等。2.2 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污染防治技术要求：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焚烧处置设施的炉渣与飞灰应分别收集、贮存和运输；贮存场、填埋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排污单位生产运营期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要求还应符合 GB 15562.2、GB 18599、GB 30485 和 HJ 2035 等相关标准要求。3.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要求：3.1 委托贮存/利用/处置环节污染防治技术要求：排污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3.2 自行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技术要求：包装容器应

达到相应的强度要求并非完好无损，禁止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应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仓库式贮存设施应分开存放不相容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采用防腐、防渗地面和裙脚，设置防止泄露物质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导流、收集设施；贮存堆场要防风、防雨、防晒；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报经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等。排污单位生产运营期间危险废物自行贮存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还应符合 GB15562.2、GB 18484、GB 18597、GB 30485、HJ 2025 和 HJ 2042 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3.3 自行利用/处置设施污染防控技术要求：危险废物填埋场不得填埋医疗废物、与衬层具有不相容性反应的废物、液态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场所应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等。排污单位生产运营期间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还应符合 GB15562.2、GB 18484、GB 18598、GB 30485、HJ 2025 和 HJ 2042 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五、工业噪声排放信息

表 11 工业噪声排放信息表

产噪单元编号	产噪单元名称	主要产噪设施及数量	主要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及数量
CZ003	抛丸车间	风机/1 台	基础减振/1 座
			厂房隔声/1 座
CZ002	二三四车间	翻转构件/1 台	厂房隔声/1 座
		风机/2 台	基础减振/3 座
CZ001	一车间	剪板机/3 台	厂房隔声/1 座
			基础减振/3 座
排放标准名称及编号	生产时段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06:00-22:00		22:00-次日 06:00			
工业噪声排放许可管理要求							
厂界噪声点位名称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工业噪声许可排放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等效声级	等效声级	频发噪声最大声级	偶发噪声最大声级		
		北厂界	2	60	50	60	65
		东厂界	2	60	50	60	65
南厂界	2	60	50	60	65		
西厂界	2	60	50	60	65		
厂界噪声点位名称	监测指标	监测技术	自动监测是否应联网	手工监测频次			
东厂界	最大声级	手工	否	频发噪声、偶发噪声在发生时进行监测			
北厂界	等效声级	手工	否	1 次/季			
西厂界	最大声级	手工	否	频发噪声、偶发噪声在发生时进行监测			
东厂界	等效声级	手工	否	1 次/季			
北厂界	最大声级	手工	否	频发噪声、偶发噪声在发生时进行监测			
南厂界	最大声级	手工	否	频发噪声、偶发噪声在发生时进行监测			
南厂界	等效声级	手工	否	1 次/季			
西厂界	等效声级	手工	否	1 次/季			

其他信息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应满足 GB/T 50087 和 HJ 2034 中噪声控制相关要求。a) 优化产噪设施布局 and 物流运输路线, 优先采用低噪声设备和运输工具。b) 设备的运行和维护应符合设备说明书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规定, 定期检查其活动机构(如较链、锁扣等)和密封机构(材料)的磨损情况等等, 及时保养、更换。c) 大型声综合治理工程应制定检修计划和应急预案。污染治理系统检修时间应与工艺设备同步, 对可能有问题的治理系统或设备应随时检查, 检修和检查结果应记录并存档。d) 噪声控制设备中的易损设备、配件和通用材料, 由工业噪声排污单位按机械设备管理规程和工艺安全运行要求储备, 保证治理设施的正常使用。。e) 所有噪声与振动控制设备, 都应根据其使用环境的卫生条件、介质属性等要素, 制定相应的运行和维护规程, 确保其性能和使用寿命。f) 定期对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查维护, 确保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可靠有效。

六、环境管理要求

(一) 自行监测

表 12 自行监测及记录表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置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信息
1	废气	DA007	抛丸废气排放口	烟气量, 烟气温度, 烟气流速, 烟气	颗粒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修改单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置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信息
2	废气	DA008	喷漆废气排放口	烟气流量, 烟气温度, 烟气含氧量, 烟气量, 氧含量	苯	自动	是	VOC 在线监测	烟囱	是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4 次/天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自动监测设备不能正常运行期间, 应按要求将手工监测数据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 每天不少于 4 次, 间隔不得超过 6 个小时。
3	废气	DA008	喷漆废气排放口	烟气流量, 烟气温度, 烟气含氧量, 烟气量, 氧含量	挥发性有机物	自动	是	VOC 在线监测	烟囱	是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4 次/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按要求将手工监测数据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 每天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置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信息
				含湿量, 烟气量, 氧含量										不少于4次, 间隔不得超过6个小时。
4	废气	DA008	喷漆废气排放口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含湿量, 烟气量, 氧含量	颗粒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修改单	
5	废气	DA008	喷漆废气排放口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	甲苯+二甲苯	自动	是	VOC在线监测	烟囱	是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4次/天	固定污染源废气苯系物的测定气袋采样/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1261-2022)	当自动监测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采用手工监测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置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置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信息
				含湿量, 烟气量, 氧含量										
6	废气	DA009	焊接废气排放口1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含湿量, 烟气量	颗粒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修改单	
7	废气	DA010	焊接废气排放口2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含湿量, 烟气量	颗粒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修改单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置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全、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信息
				烟气量 温度, 湿度, 风速, 风向										
8	废气	厂界			苯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4个	1次/年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9	废气	厂界			甲苯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4个	1次/年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代替 GB/T 14670-93	
10	废气	厂界			二甲苯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4个	1次/年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代替 GB/T 14670-93	
11	废气	厂界		温度, 湿度	挥发性有机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4个	1次/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置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信息
				度, 风速, 风向									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12	废气	厂界		温度, 湿度, 风速, 风向	颗粒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 4 个	1 次/年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要求:

监测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境监测质量控制采样、分析控制细则》中的要求, 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监测数据记录、整理、存档要求:

监测数据记录要求: 1. 监测员需要准确记录监测时间、地点及监测仪器使用情况等信息; 2. 记录监测指标, 包括废水、废气和噪声等有关监测指标的详细数据; 3. 采集样品时, 需记录样品的取样时间、样品性质和编号等信息。整理要求: 1. 监测数据要按照监测项目、时间、地点等进行分类整理; 2. 监测数据整理应按照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进行整理; 3. 监测数据整理应包含原始数据、审核后的数据、计算值等数据信息; 4. 监测数据整理完成后, 应将审核通过的数据和计算结果进行标注, 并形成监测报告。存档要求: 1. 监测数据应存放在不易受损害和遭受破坏的场所, 以保证监测数据的完整无损; 2. 监测数据的存档时间应至少达到 5 年以上, 特殊情况下需要达到 10 年以上; 3. 监测数据的存档要保持真实、准确, 且应按照规定类别

别、时间等进行分类管理。

(二)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表 13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表

序号	类别	记录内容	记录频次	记录形式	其他信息
1	基本信息	主要包括单位名称、法人代表、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地址、生产规模、许可证编号、生产及污染防治设施名称、规格型号、设计生产及污染物处理能力。	未发生变化, 按年记录, 1 次/年, 对于发生变化的, 在发生变化时记录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保存时间不少于 5 年
2	监测记录信息	手工监测记录包括采样记录、样品保存和交接记录、样品分析记录和质控记录等。自动监测设备记录包括自动监控设备的运行维护记录。	每检测一次记录一次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保存时间不少于 5 年
3	其他环境管理信息	a) 正常运行: 1、运行情况: 是否正常运行、治理效率、b) 非正常运行: 记录起止时间、污染物排放、非正常运行原因、应对措施、是否报告等。固体废物管理台账编制要求: 1,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排污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应符合《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等标准及管理文件的要求。待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相关标准或管理文件发布实施后, 从其规定。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排污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应符合生态环境部规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相关标准及管理文件要求。	a) 正常运行: 1 次/运行情况 1 次/日。b) 非正常运行情况 1 次/工期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保存时间不少于 5 年
4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a) 正常运行: 运行状态、生产负荷、主要产品产量、原辅料、燃料等。b) 非正常运行: 记录起止时间、产品产量、原辅料用量、事件原因、应对措施、是否报	a) 正常运行: 1 次/运行状态, 1 次/日、生产负荷,	电子台账	

序号	类别	记录内容	记录频次	记录形式	其他信息
		告等	1次/日、主要产品产量, 1次/日、原辅料, 1次/批、燃料 1次/批。b) 非正常工况 1次/工况期		

(三) 执行(守法)报告

表 14 执行(守法)报告信息表

序号	上报频次	主要内容	上报截止时间	其他信息
1	年报	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自行监测执行情况、环境管理台账执行情况、实际排放情况及合规判定分析、结论等。	01-15	1. 每自然年上报一次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 年报应于次年一月底前提交至排污许可证核发机关; 对于持证不足三个月的, 当年可不报年度执行报告, 排污水许可证执行情况纳入下一次年度执行报告。 2. 对于实行错峰生产的, 季度、半年及年度执行报告中应报告错峰生产期间的执行情况。 3. 如有其他紧急需要上报的信息, 企业应配合

序号	上报频次	主要内容	上报截止时间	其他信息
				环保部门完成上报。4. 其他报告要求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四）信息公开

表 15 信息公开表

序号	公开方式	时间节点	公开内容	其他信息
1	1. 国家排污许可信息公开系统。2. 通过网站、报刊、广播电视、公开栏、新闻发布会等多种便于公众知晓的形式公开。	及时公开，及时更新。	1. 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2. 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3. 自行监测情况；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6. 季度及年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相关内容；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执行。

（五）其他控制及管理要求

大气环境管理要求

废气排放治理要求：（一）有组织 1. 污染治理设施应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由于事故或设备维修等原因造成治理设施停止运行时，应立即报告当地环境保护部门。2.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应在满足设计工况的条件下进行，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设备、电气自控仪表及构筑物进行检查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可靠运行。3. 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时废气的收集、处理和排放应符合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4. 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和装置需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装置，达标排放。（二）无组织 1. 对于生产车间的无组织废气，尽可能采用密闭的物料转移设施，设置合理的集气罩对进出料过程的无组织废气进行收集并送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2. 对于废水集输、物化及生化处理、污泥浓缩产生的恶臭气体，要构筑加盖，污泥间密闭、整体通风，废气统一收集送废气处理设施处理。	
水环境管理要求	
废水处理要求：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要求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并进行维护，保证设施运行正常。处理、排放水污染物符合相关排放标准的规定。2、有新标准出台执行新标准，特殊时段服从管控。加强车间排放口管理，确保无渗漏现象。（涉重金属行业）	
土壤污染防治要求	
1. 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2. 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3. 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或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共享系统等途径报送）。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要求	
1. 记录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的种类及数量（含委托利用处置和自行利用处置）；2. 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其贮存场、处置场应符合 GB18599 的相关要求；采用库房、包装容器贮存的，应满足相应的防尘、防水、防漏环境保护要求；3. 属于危险废物的，其贮存应符合 GB18597 的相关要求，并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利用处置或按照 GB18484 等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自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应按照规定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其他控制及管理要求	
一、重污染天气及特殊时段大气污染防治管控要求：（一）企业应落实相关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按照政府部门相关要求采取停产或限产。（二）编制具备可操作性及可核性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三）遵守和执行法律规定的最新环境保护、最新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方案等要求。二、其他要求 1. 有新标准出台执行新标准，特殊时段服从管控。2. 当地环保部门有新要求时从其规定。三、自行监测要求：1、企业需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建立并实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方案，以自证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若是由第三方进行监测，需要确认第三方资质。2、企业需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在监测结果出现超标时，应加密监测，并检查超标原因，并按照《总则》要求向相关部门报告。3、企业需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相关规范进行自行监测和相关台账记录。	

七、许可证变更、延续记录

表 16 许可证变更、延续记录表

重新申请/变更/延续时间	内容/事由	重新申请/变更/延续前证书编号
变更, 2024-05-24	增加大气排放许可量	91410700786244639X001Q
变更, 2024-03-18	补充完善排污证内容	91410700786244639X001Q
重新申请, 2024-02-29	完善工业噪声排放信息; 小件加工中心及 DA006 已停用拆除	91410700786244639X001Q
延续, 2023-05-04	排污许可证到期延续	91410700786244639X001Q
变更, 2022-04-08	污染物治理设施升级	91410700786244639X001Q
变更, 2020-12-09	执行保准执行河南工业涂装标准, 增加排放口	91410700786244639X001Q

注: 1. 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 排污单位的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负责人等基本信息或排污口位置、排放去向、排放浓度、排放量等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 以及进行新改扩建项目, 应提出变更申请。
2.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发生变化时, 核发机关应主动通知排污单位进行变更, 排污单位在接到通知后二十日内申请变更。

八、其他许可内容

